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2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1、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请详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02,975.2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898-68585243、68581213

传真电话:0898-6858524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	10	65,052,741	25.0535%
网络投票	468	2,498,349	0.9622%
合计	478	67,551,090	26.0157%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影响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已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448,790	99.8486%
反对	80,400	0.1190%
弃权	21,900	0.0324%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463,590	99.8705%
反对	70,700	0.1047%
弃权	16,800	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806,749	96.9768%
反对	70,700	2.4428%
弃权	16,800	0.5804%

3.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439,090	99.8342%
反对	98,800	0.1463%
弃权	13,200	0.01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	10	65,052,741	25.0535%
网络投票	468	2,498,349	0.9622%
合计	478	67,551,090	26.0157%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影响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已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448,790	99.8486%
反对	80,400	0.1190%
弃权	21,900	0.0324%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463,590	99.8705%
反对	70,700	0.1047%
弃权	16,800	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806,749	96.9768%
反对	70,700	2.4428%
弃权	16,800	0.5804%

3.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7,439,090	99.8342%
反对	98,800	0.1463%
弃权	13,200	0.01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223,117股,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14,41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0人,代表股份98,31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04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87,27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1人,代表股份11,013,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6人,代表股份10,936,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6	288,544	0.29	142,100	0.14	通过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7,866,697	99.54	306,944	0.31	144,800	0.15	通过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863,497	99.54	316,344	0.32	138,600	0.14	通过
4.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6,768,203	99.42	360,422	0.41	141,800	0.16	通过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47,793	99.52	307,622	0.31	163,026	0.17	通过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62,465	99.54	314,144	0.32	141,832	0.14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97,831,497	99.50	406,744	0.41	80,200	0.08	通过
8.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7,822,032	99.50	351,109	0.36	145,300	0.15	通过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83,327	96.09	288,544	2.62	142,100	1.29	通过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562,227	95.90	306,944	2.79	144,800	1.31	通过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559,027	95.87	316,344	2.87	138,600	1.26	通过
4.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511,749	95.44	360,422	3.27	141,800	1.29	通过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43,323	95.73	307,622	2.79	163,026	1.48	通过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57,996	95.86	314,144	2.85	141,832	1.29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10,527,027	95.58	406,744	3.69	80,200	0.73	通过
8.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17,562	95.49	351,109	3.19	145,300	1.32	通过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审议议案4时,关联股东姜云涛、金磊、李秀峰、王志刚、解兵、叶明、朱兴功、李洪谕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048,016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84、CXSL2600285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在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的痛风患者中降低急性发作风险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全人源抗白介素-1β(IL-1β)单抗,拟用于治疗在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的痛风患者中降低急性发作风险适应症。

痛风是一种由单钠尿酸盐(MSU)晶体沉积引发的常见的炎症性关节病,MSU晶体沉积在关节、肌腱、滑囊及其周围,以及其他组织内,导致炎症反应和组织损伤。痛风反复发作不仅会引起不可逆转的关节损伤,还会增加多脏器损伤风险,如慢性肾脏病、心血管疾病等患病风险,以及全因死亡风险增加。长期降尿酸治疗是根治痛风的关键措施,但是,痛风患者开始服用降尿酸药物后,由于血尿酸水平的波动可引起关节内外的痛风石或尿酸盐结晶溶解,从而诱发痛风急性发作。特别是在降尿酸治疗初期(3-6个月)血尿酸水平显著降低,约12%-61%的患者可出现痛风急性发作。现有痛风患者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预防痛风急性发作药物在安全性、有效性、依从性上均有待提升,临床迫切需要启动降尿酸初期降低痛风发作风险疗效更佳、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依从性更佳的治疗药物。

伏欣奇拜单抗能够特异性阻断IL-1β与IL-1R的结合,通过阻断NF-κB的上游通路减少了NLRP3激活,进而抑制了NLRP3介导的单核/巨噬细胞与MSU晶体互作诱发的炎症反应,抑制了痛风急性发作的启动;还能通过阻断IL-1β受体激活引起的下游信号通路活化,抑制下游炎症因子的释放、蛋白表达及炎症细胞活性,抑制痛风急性发作时炎症反应的持续,加速痛风急性发作的缓解。

此前,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已获批开展子宫内膜异位症和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6年4月29日获批上市;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已获批开展用于结缔组织病相关的间质性肺病(CTD-ILD)、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在2025年6月30日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6]第11-1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5月12日14:00,本次股东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80人,代表股份共计 98,31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共计11,04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共计87,27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4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71人,代表股份共计11,013,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其中:现场出席5人,代表股份77,300股;通过网络投票766人,代表股份10,936,67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普通决议案: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普通决议案: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8.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按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8项,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87,797	288,544	142,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620%	0.2935%	0.144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83,327	288,544	142,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900%	2.6198%	1.2902%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66,697	306,944	144,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405%	0.3122%	0.147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62,227	306,944	144,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984%	2.7869%	1.3147%

表决结果:通过。

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63,497	316,344	138,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373%	0.3218%	0.141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59,027	316,344	138,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694%	2.8722%	1.2584%

表决结果:通过。

4.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86,768,203	360,422	141,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245%	0.4130%	0.162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11,749	360,422	141,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4401%	3.2724%	1.2875%

回避表决情况:现场出席的关联股东姜云涛、金磊、李秀峰、王志刚、解兵、叶明、朱兴功、李洪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47,793	307,622	163,0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213%	0.3129%	0.165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43,323	307,622	163,0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268%	2.7930%	1.4802%

表决结果:通过。

6.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62,465	314,144	141,83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362%	0.3195%	0.144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57,995	314,144	141,83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600%	2.8522%	1.2877%

表决结果:通过。

7.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31,497	406,744	80,2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047%	0.4137%	0.0816%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27,027	406,744	80,2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789%	3.6930%	0.7282%

表决结果:通过。

8.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7,822,032	351,109	145,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951%	0.3571%	0.147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517,562	351,109	145,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4929%	3.1879%	1.319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哲 经办律师:王哲

经办律师:孙小鹏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6年5月12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将上述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28,13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公司总股本1,528,130股,减少注册资本1,528,13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2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